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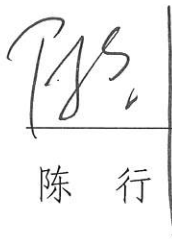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核定 2020 年高管基薪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，参照同等规模的国有控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核定 2020 年高管基薪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20 年 4 月 23 日